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73号

王守勋：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61975061XXXXX

住址：河南省滑县小铺乡李胡寨村05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滑县锦和街道未来大道与漓江路交叉口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驾驶1辆机械型号为CPCD30的叉车正在进行作业，2024年12月13日我局委托滑县顺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叉车进行3次尾气检测，排气烟度值最大值为 4.84m^（-1），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的排放限值 0.5m^（-1）。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整改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8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12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将机械型号为CPCD30的叉车清除施工现场，不再使用。

2024年12月22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64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